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1) 首次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有關提前償還承兑票據之特別交易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ii)申請清洗豁免；(iii)有關提前償還承兑票據之特別交易；及(iv)要約期開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界定者相同。

首次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中「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首次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之首次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落實。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首批認購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第二次完成預期將不遲於自首次完成起三(3)個月落實(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屆時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認購票據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首次完成已籌集及第二次完成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9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通函所披露之方式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附註1)*	260,000,000	18.99	260,000,000	8.76
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附註2)*	131,800,000	9.63	131,800,000	4.44
認購人	—	—	1,600,000,000	53.8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977,357,235	71.38	977,357,235	32.91
總計	1,369,157,235	100.00	2,969,157,235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由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其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並由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全資擁有的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由Glorious Future Fund SPC(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其管理股份由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鄧毓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Future Fund SPC、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鄧毓藩先生及Ho先生均被視為於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LEI(法律實體識別碼)公眾登記冊(「**LEI公眾登記冊**」)獲得的資料，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之直接擁有人及最終擁有人為M.I.H. International Ltd.。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LEI公眾登記冊獲得的資料，M.I.H. International Ltd.之擁有人為自然人，且已申報

直接擁有人豁免及最終擁有人豁免。LEI公眾登記冊並無提供有關M.I.H.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擁有人及最終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均未持有任何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之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Ho先生(其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陳述產生誤導。